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1月6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培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

**（四）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6,052,907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30,264,5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南通产控	8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注册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整的数额，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6,052,907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

股本为 1,230,264,53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南通产控	8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注册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整的数额，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议案关联监事黄培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调整为“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经与公司协商一致，签订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关联监事黄培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